

南開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99.09.28 行政會議通過
99.12.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2日臺技(三)字第1000064291號函備查
100.05.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7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0日臺技(三)字第1000203831號函備查
民國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1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4日臺技(三)字第1010164342號函備查
民國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8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167243號函備查
民國107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26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19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185196號函備查
民國112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4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4月21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120048408號函備查
民國115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13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150010089函號備查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產學服務及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現職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才及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 三、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給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
- 四、國內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延攬或留住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並支領彈性薪資：

(一)特殊優秀教研人才：所延攬或留住之特殊優秀人才為國內外之學者、專家或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如為新聘人員應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且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對學校特色發展或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有明確助益。

(2)人才背景具該專業領域傑出之表現。

(3)人才未來績效能具該專業領域傑出之表現。

2.年輕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對學校特色發展或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有明顯助益。

(2)人才未來績效能於該專業領域同級人員中具有傑出之表現。

(3)於本校起聘當學期之年齡在 45 歲(含)以下。

(二)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1.人才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

2.人才未來績效對校務發展或學校特色發展能有明確之助益。

五、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應排除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伍)後再任本校之人員申請。

六、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如下：

(一)各專業系所新聘教師申請彈性薪資之資格，必須與學校發展主軸密切相關，始得提出申請。

(二)支給標準如下，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核給期程至多 1 年：

1. 第一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新聘教師 2 人為原則。

2. 第二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1.5 萬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新聘教師 3 人為原則。

3. 第三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新聘教師 4 人為原則。

4. 第四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新聘教師 5 人為原則。

(三)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聘期期滿後，執行績效審查通過，如符合支領本校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審查標準者，得改支領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

七、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 1 年：

(一)第一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

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2% 為原則。

(二)第二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3% 為原則。

(三)第三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

(四)第四級：每月支給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獲獎勵人數每年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

(五)獲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獎勵者，如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聘為講座教授者，每月另支給研究獎助費新臺幣 3 萬元。

國科會經費支應之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以獎勵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之績優人才為主，教育部經費支應之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以獎勵教學或產學服務績優人才為主，且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勵人數應占該方案獲獎勵人數之 30% 以上為原則。

八、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各選派代表 2 名組成之，負責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及其資格、待遇、工作內容、聘期（彈性薪資期限）、績效之審查事宜。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為主持，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經報教育部或國科會審查通過後（不含已授權本校自審者），依下列方式聘任，並發給彈性薪資：

(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才，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並發給彈性薪資。

(二)新聘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經簽陳校長核定後以契約方式聘任，並發給彈性薪資。

(三)現職特殊優秀教研人才，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發給彈性薪資。

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獲獎勵期間應提交教學及研究績效成果報告，由本委員會審查其績效。

十一、獲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獎勵者，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本委員會審查。執行績效未達其申請書所自訂之獲獎期間要達成之績效指標與本校所訂定之績效基本

要求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類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獲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者，應達成之績效基本要求指標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所聘任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薪資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加發之彈性薪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或其他經費支應。

十三、本校對獲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獎勵者，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由研發處協助獲獎勵教師爭取公民營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研究計畫案、技術移轉或參加各類專業競賽或發明展，並協助建立研究環境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並得依其教學研究需求，專案簽准協助建立實驗室與相關設備。

(二)依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獎助獲獎勵教師之各類教學研發成果(包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專利申請、研習活動、教材教案、改進教學、升等等)，並協助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三)依獲獎勵教師專長開設專業課程，提供所需教學設備、圖書資訊等資源，並協助申請各類校內外教學型計畫案、改進教學計畫案。

(四)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得以各種形式，例如辦理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學術講座、反饋教學、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活動等，邀請獲獎勵教師擔任講員，提升本校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

十四、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師，如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離職、計畫中止、未通過教師評鑑、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聘約者，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